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54號

聲 請 人 玩耳音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運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25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行	114年3月3日	59,402元	EN0920903